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翁东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：聘任翁东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聘任翁东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自2025年7月10日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徐梦婷女士于2025年4月14日提交辞职报告，并于同日辞职生效。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翁东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自翁东宇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之日起，董事长何云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翁东宇，男，1977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；2020年4月至2025年2月于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；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于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融资并购顾问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任命董事会秘书，系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运作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1日